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四 次会议

199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79(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想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准时到会,从而显示出他们的责任感。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看到你这位比利时驻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担任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应首先表达我的满意之感。你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的经验,无疑有助于各代表团在大会这个机构中开展工作。

我也想对博茨瓦纳的莫图西·恩克戈韦先生表示敬意,他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以文雅和有效的方式指导了本委员会的工作。

1998 年发生了众多属于第一委员会范围的事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重建裁军事务部,并赞赏秘书长任命贾扬塔·达纳帕拉领导该部。我有幸与达纳帕拉大使在许多场合共事,特别是在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内与他共事,他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内的一位最杰出的人士。

国际社会目睹了在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 1998 年 9 月 16 日满足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的条件。巴西属于签署 1997 年 12 月《渥太华公约》的 120 个国家之列。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加入《渥太华公约》。我们希望那些仍然认为自己不能加入禁止杀伤地雷公约的国家,在不

久的将来会加入这一公约。拉丁美洲各国已经处在实施《渥太华公约》的过程之中。厄瓜多尔总统马德和秘鲁总统藤森通过开始制订在秘鲁和厄瓜多尔边境扫雷的计划,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另一项重要事件就是在小型武器领域正在采取的多边行动。在我们这个地区,小型武器的控制已得到了极大加强,通过了《制止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美洲公约》,该公约由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签署。还应该提及由马里、南非和莫桑比克牵头的许多非洲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由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在该领域达成的、旨在制止轻武器在该大陆扩散的各类协议。

在联合国范围内,巴西是秘书长召集的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员,它赞成组织一次有关小型武器非法交易的国际会议。我们认为,在举行此种会议之前,应该有一个具有透明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过程,这将为该会议确定任务、目标和范围。

巴西认为,在军备领域增加透明度是加强国家之间信任的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鼓励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该登记册运作的第一年起,我国政府便一直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进口、出口和自国内来源采购军备的数据,并提供所谓的背景资料。迄今为止,尽管加入登记册的国家数量有了增加,但也仅包括联合国一半的会员国。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开始讨论一项关于通报联合国登记册所涉及及常规武器采购情况的公约,在这一领域正在向前迈进。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可怕的领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我的同事、总干事若泽·布斯塔尼的领导下,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在今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的数量已从 87 个增加到 117 个。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支持下,上个月在里约热内卢组织了一次有关申报和检查的呈送程序的专题讨论会。巴西能够与兄弟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享其在建立国家主管机构方面获取的经验,该机构管理着 8 000 多家工业企业。总计已有 168 个国家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希望该公约不久将能实现普遍加入。

巴西极为重视加强《关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极为重视建立使该公约与第二代国际裁军文书相一致的核查机制。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 1994 年建立的特设组的工作,目的是要制订一个能够巩固这一领域国际安全的、可靠而有效的议定书。

人们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取得了某些进展。最终建立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特设委员会。巴西感到高兴的是,重新设立了负责谈判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军备的透明度以及禁止杀伤地雷等项目指定了三位特别协调员,也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人们的印象是,合作的精神已在返回裁军谈判会议。然而,令我们遗憾的是,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可能取得任何进展。

五、六月在南亚举行的进行的核试验提醒人们,核决战的危险永远存在。而诉诸原子武器作为国家自己我肯定的形式具有很强的诱惑力。巴西谴责所有的核试验,并敦促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试条约》)。巴西在声明放弃核选择后,坚持努力禁止核武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我们现在还争取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来限制核威胁的地理范围。今年,一些具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再次提出关于无核武器南半球和临近地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产生的四个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世界其他区域加入在同一方向进行的努力。乌斯怀亚首脑会议政治宣言建立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及联系国家智利和玻利维亚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区。向这一方向采取的另一步骤是本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 5 次会议。该合作区 24 个成员国继续坚持使其地区没有核武器这一目标。

今年七月,巴西荣幸地接待了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访问。卡多索总统邀请他参加巴西据此加入《禁止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文件签字仪式。作为象征性行动,把《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文件交予秘书长。巴西是《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中列出的 44 个国家之一,这些国家的批准是该条约生效的必需条件。现在该组中只有其他九个国家已批准了这条约。

9 月 18 日,外交部长兰普雷亚在华盛顿交存了对《不扩散条约》的加入书,巴西驻俄罗斯政府大使和驻联合王国大使也分别在莫斯科和伦敦做了同样的事情。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巴西正在帮助加强不扩散体制,并再次证明自己敦促核武器国家放弃发展和拥有核武器。

卡多索总统在去年对国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巴西明白“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是对核武器问题的最后解决办法”。该条约是在 1960 年代构想出来的,作为对核扩散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它可能导致核武器国家数目的增加,以及核对峙危险的剧增。在加入书交存仪式上,兰普雷亚部长指出:

“巴西因此强烈反对核武器给任何国家带来安全的看法。相反,它们只会酿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的障碍。我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恰恰来自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的决心。《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成员,我们将更加努力和审慎地工作,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活动以及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不受到限制,并帮助消除核武器的威胁。”

在巴西国民议会批准加入《不扩散条约》时,它还授权巴西政府追求核裁军的目标;批准该条约的那项法律把这一目标奉为神圣。巴西代表们因此被指示参与同《不扩散条约》成员有关的各项活动,尤其是 2000 年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由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签署的 1998 年 6 月 9 日共同宣言(A/53/138),要求在核裁军领域制订新的议程。它要求建立无核世界,并重申仅仅限制核武器扩散是不够的。正如第六条所规定,在消除所有现存核武器之前,《不扩散条约》是不会实现其目标的。

国际法院的一份明确的咨询意见拒绝承认原子武器的合法性,并指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

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我们根据这一咨询意见认为,在开始讨论消除核武器方面不可能无限期进行拖延。

巴西捍卫国际法以及那些《联合国宪章》的神圣原则和宗旨的首要地位。这些原则和宗旨拥护国家主权,反对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必须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应努力争取在本世纪末时达成有时限的协定,它将确保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今天我们在强调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时,并没有降低第一委员会在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及相关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在我们未来会议的某个时刻,我们将不得不转向讨论二十世纪末爆发的冲突的根源问题。种族歧视和贫困当然应在这些原因之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最近讨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时,都提到了这两个原因。正如我国代表团在那次讨论中所指出的,我们必须想办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参加我们反对这些冲突根源的斗争。在我们准备进入新的千年时,让我们准备好再次向以种族为基础的仇恨开战,并认真促进消除贫困。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热烈地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你的前任、我们来自博茨瓦纳的同事在上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杰出工作。

我还谨祝贺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自其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部领导人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本届会议的工作是在特殊情况下开始的。仅在不久前,我们还在欢迎因冷战结束而产生的缓和气氛,它使我们能够取得重要的进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无限期延长 1995 年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大批国家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缔结现在已经生效的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然而,最近在南亚的事态发展提醒我们,在裁军问题上,尤其是在核裁军问题,我们要想实现国际社会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制订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此外,这些事态发展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不扩散体制拥有许多严重缺陷,如果我们想确保类似南亚发生的情况不损害脆弱的不扩散事业,就必须纠正这些缺陷。在这方面我与委员会分享几个想法。

首先,认为核裁军属于双边谈判管辖范围,多边谈判不太重要的看法,已被表明是有局限性的。最近事件已经证明,多边谈判提供的框架是唯一能够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框架,因而在回应整个国际的期望的同时,可提供在透明性、普遍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所有保障。

第二,在全球化正扩展到包括所有人类活动,在国际社会面临各方面的全球性挑战,首先是安全的挑战——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只能是集体安全——之际,情况更是如此。这样,如果我们想要跟上世界的发展步伐,我们就不能继续按照核心部分享受和平与安全,而边缘部分则被宣布不稳定和不安全这样一种情况来思考。

此外——这也是我的第三个想法——应该作出最大努力来消除核国家与起点国家之间的竞争原因,确保建立在恐怖均势基础上的各项政策已经过时。例如,必须禁止实验室的模拟实验,我们必须作出保证,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敦促我们的那样,“就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核裁军真诚地进行谈判并完成此一谈判。”(A/51/4,第 182 段)。

对我们来说——这是我谈及的第四个想法——只有在同时保证进行裁军,不扩散才有意义并有可能加以促进。鉴于这两个情况密切相关,因而重要的是核国家应采取措施,证明其决心遵守自己的承诺。

我的第五个想法是关于给予核裁军的优先程度。我们确信,正如 28 国集团在日内瓦反复陈述,以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近在德班所强调的那样,核裁军必须仍旧具有绝对优先地位,它应该继续得到我们这个组织,特别是那些负责裁军的机构的始终如一的关注,以便使有关国家在议定的时限内,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拆除所有核武器。

我的最后一个想法与裁军谈判会议有关。作为谈判裁军事项方面的标准案文的适当机构,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继续是能够使裁军协议具有普遍性,进而保证这些协议具有受到尊重的条件的唯一机构。

因此,由于所有这些理由,阿尔及利亚理所当然地确信有必要从地球永远消除所有毁灭性武器,为这一重要的机构提供新的动力,它于 7 月 30 日建议设立一个此

种武器的特设委员会,以及一个关于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

有助于进一步反映该事项的这一倡议,加上其他一些提议,导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这项决定,尽管考虑到其工作是适中的,却有可能进行旨在禁止生产供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的谈判,促进开始就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方面进行讨论。

其中的一个方面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安排有关。我国欢迎在今年建立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机制,认为最近的国际事态发展应使我们认真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以全球方式来处理,也就是说,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将包括严格的、无条件的保证。

为了巩固不扩展体制,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今年 2 月 11 日,阿尔及利亚成为第三个批准通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它仍然深切关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因为中东与非洲是如此之近,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我们更为担忧的是,由于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以色列却继续拒不加入该公约,甚至更为严重的是,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不过,令人略感安慰的是,在核裁军领域看到了一些积极的迹象,诸如无核武器区的扩大,它现已包括 100 多个国家,它们在这些无核区的范围内通过承诺结合在一起;印度和巴基斯坦决定遵守和尊重暂停核试验的要求;以及,最后,它们打算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巴西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再次列入我们的议程,这是一个需要进行数年认真研究的主题,尽管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结盟运动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但并未取得任何明确的结果。我们希望,如果大家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我们就能够就尽快召开这届会议作出决定,这样国际社会便能最终对已经完成了哪些工作,哪些工作仍有待去完成作出客观的评价,为未来的几代人创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在这方面,我想回顾一下 1998 年 9 月不结盟运动德班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即最好于 1999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力图在本世纪结束之前,就在既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逐步方案、禁止核武器的生产、获取、发展、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以及最后全面销毁核武器等达成协议。

如果裁军包括了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是特别重要又很棘手的常规武器扩散和非法转让问题,那么裁军的推动力才有意义,常规武器扩散和非法转让问题使诸如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等新的、充满暴力的跨边界现象日趋加剧。尽管在常规裁军领域作出了重大努力——我国对这些努力表示欢迎——但它们仅对进口国产生了影响。

我们认为,需要通过这种做法,对非法武器贸易进行研究,因为世界许多区域都可感到其影响。因此,我们不必担心适用暂停和生产国制定的行为守则,而应共同致力于考虑以何种途径和办法,制止和拆除给罪犯、贩卖者和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死亡和破坏性武器的一切隐藏和不受控制的网络。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不应把有义务保证公民得到保护和安全的国家置于同以破坏国家稳定、削弱民主价值观念和恐吓平民人口为目标的犯罪集团相同的地位。

阿尔及利亚只把其国内生产总值很小部分用来购买武器,阿尔及利亚承认常规武器扩散问题应该同其它类别武器问题一样得到国际社会的很大关注。我们愿在此重申,我们愿意为此目的考虑任何倡议或建设性行动。因此,我们对秘书长提议把武器弹药开支减少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5%表示很感兴趣。我们还欢迎他提议编纂、研究和发表有关最给犯罪和恐怖主义煽风点火的武器贸易的数据。我们认为,裁军事务部应该承担这项任务。

在常规裁军方面,《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得到第 40 个国家批准后即将生效,但这不应使我们忘记,裁军谈判会议还要作出更大努力,而不破坏已经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努力拟订一项大多数地雷生产国都可接受的谈判文书。

杀伤地雷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谈判任务即将得到核可,应该允许该委员会审议地雷问题,因为地雷仍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袭击人民。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殖民大国对杀伤地雷造成的损害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它们有义务通过提供一切必要情报,参加危险地区的扫雷活动。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正是在全球化产生的问题动摇我们的决心并混淆我们观点之时开始的。但是,如果说有一个确定性不会被目前和今后的动荡所动摇的话,那就是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仅此一项就可保证人人均享安全,并为世界各国人民建立更大的稳定。祝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为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一致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愿对博茨瓦纳代表在我们上届会议上提供出色的指导表示感谢。

当今时代的最大矛盾之一是,在本世纪末--这是一个历史上最具有戏剧性的世纪,它以人类价值观念的进化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出色成就丰富了人类生活--我们目睹了大规模应用科学和技术,大大提高了人类造成空前规模死亡与破坏的能力,而不是利用它有效地处理历史悠久的贫穷问题。因此,我们未能制止与这样一种不寒而栗的空前现象为伍的局面:即在世界权力结构的顶峰,存在着足以摧毁地球一切生命的大量核武器。在世界权力结构的中层,存在着在几十次冲突中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的大量常规武器。

矛盾的是,在另一个层次,在人民生活在赤贫中的世界广大地区,存在着一种从现有资源或花费在军费上的资金和智谋角度看都令人废解的匮乏现象。虽然我们有许多概念、计划和行动方案来满足人民大众的基本需求,但这些人道考虑却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仅占据逊色于战争和冲突开支的次要地位。

的确,冷战的结束多少减少了核武器与核战争威胁构成的危险。我们可以利用在这个重大领域出现的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公开表达的发起第三轮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的明确意愿大有希望导致今后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核武器。人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建立涵盖辽阔土地及其人民的无核武器区,已成为建立无核世界的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另外,还出现了大有希望的迹

象,表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将在明年获得法定数目签署国批准后生效。

但尽管如此,防止核灾难的最终保证仍是消除核武器。因此,不应把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视为削弱核裁军的需要。有另人担心的迹象表明,核武器又卷土重来。在自缔结《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以来取得稳步进展后,削减和消除核武器工作近来已经停止。有的国家不但没有进一步大幅削减,反而充实其库存并巩固其武器基础设施。现代设计得到维持,甚至更新成为更复杂的武器,焦点仍然是以新的理由为继续拥有核武器辩护,而不是铲除核武器。同时,还进行了新的核武器试验。

在有关禁止裂变材料的讨论中仍明显存在拒绝和歧视的做法。矛盾的是,有些国家虽然表示愿意停止生产这些材料,但同时却反对放弃现有库存。继续生产已经大量拥有的材料是毫无意义的,如果禁令仅适用于今后的生产,而对使用以前生产的材料不加任何限制,也是毫无意义的。这种做法会保持现状,但不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或裁军。

目前十分显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延期三年后,在 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后,条约并没有使我们建立一种更可靠的不扩散制度。的确,自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延期以来没有就核裁军进行任何重要或客观的讨论,这表明无限延期本身只是一个目标,而不是执行商定内容的手段。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更坚定地承诺充分执行条约的信任受到严重侵蚀。拒绝接受在多边主持下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提案有悖于人们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裁军原则与目标作出的各项承诺。因此,2000 年审查大会将是一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事件,不应把它贬低成“例行工作”。

自举行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现在已过去了十年时间,自最后一个削减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也过去了五年时间。但裁军谈判会议因在核问题及其有关问题上缺乏进展仍陷于困境。同时,无数尚未解决的问题继续引起人们的特别关切,需要重要评估我们的裁军议程,制定新的战略和方法。还迫切需要巩固业已达成的协议,为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作出一致努力,这些问题均应在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解决,因为这些问题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对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不结盟国家来说,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不结盟运动采取的立场为就如何开始筹备召开该届会议的工作达成共同谅解,提供了一个广阔而又切实可行框架。尽管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冷战后时代为限制军备作出了目标各异的努力,但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使这些努力合理化,提供一个评估目前全球形势,评价执行或未执行各项决定、决议和条约等关键问题的机会。此种评价将是有益的和富有指导意义的,因为可以从过去十年的成绩和失败中得出宝贵的结论。它也将是一个承认负面影响和挫折的机会,从而能为我们继续作出努力提供动力。在这些努力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及双边和多边论坛谈判的状况,都将具有重要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赞同一项包括消除核武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指导方针,同时承认限制常规武器的重要性的议程。我们还期待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毫不含糊地宣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提高现有机构的效力。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过去两年间提交的报告中载有一个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项目表,它需要我们认真加以审议。把这些以及其他提议综合考虑,并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有更多的机会,对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拟订一项可导致在可预见的将来召开该届会议的前瞻性行动计划。这样,我们就可以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事业。

总之,在冷战后时代,新的办法必须取代旧的和过时的教条。应继续对新的和更稳定的削减给予优先地位,目的是要消除核武器,制止获取先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维持不扩散体制的可信性,实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并达成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在这些努力中,我们拥有许多指导文献:不结盟国家 1996 年提交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的提议(A/C.1/51/12,附件);堪培拉委员会 1996 年的报告;今后 6 月八国外交部长题为“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联合声明(A/53/138,附件)。它们都载有实际可行的建议,以确保国际社会不必因无限拥有这些武器的前景而惊恐不安。同样重要的是,它们需要有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书,使削减核武器成为不可逆转,并为实现在国际上可核查的条件下销毁核武器而努力。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日本代表团就你担任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表示我的最热烈祝贺。你的外交经验和技巧,以及你对裁军问题的知识,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得到了充分证明,这将极大地有助于我们在本委员会内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今年,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特别重要,我愿向你保证,在你指导本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果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面临着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新秩序的困难任务。尽管我们尚未取得完全成功,但也应该注意到我们所作的认真而紧张的努力取得了某些成果,诸如《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等。虽说条约的谈判和签订的确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条约要得到普遍遵守和有效而全面的执行。我们不应沾沾自喜,踏步不前。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建立了关于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特设委员会。今年,它还任命了六位特别协调员,各位协调员组织了实质性的和建设性的讨论。

尽管在裁军领域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试验,震惊了整个世界,这种试验是完全与国际上为裁军和不扩散所作努力背道而驰的。

日本首相小渊在最近对大会的讲话中,把这些事件说成是对不扩散体制的巨大挑战。在强调加强这种体制的极端重要性的同时,他指出需要紧急关注下列五个目标:第一,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二,对有关核武器和导弹的设备、材料和技术实施严格出口控制,以确保不扩散;第三,通过普遍支持《全面禁试条约》,防止进一步进行核试验;第四,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及第五,早日完成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日本认为,最近进行的核试验性质极为严重,因为它对《不扩散条约》提出了挑战,并将逐渐破坏它的基础。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本框架。根据这种情况,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的核试验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这两个国家都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保证消除核武器,

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放弃任何发展核武器的企图,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削减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器。换言之,《不扩散条约》并不是一个允许核武器国家永久拥有此类武器,而禁止其他国家拥有此类武器的框架。有多达 187 个国家赞同这一信念,其结果就是在世界上的任何条约中,《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数量最大。

在讲了这些话之后,日本绝不是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我们必须把这种核试验作为既成事实,并且据此行事。相反,人们极为重视安理会在这些试验之后通过的第 1172(1998)号决议。日本政府还欢迎国际社会通过 5 大国和 8 国集团的公报所传达的强烈而明确的信息。

现在请让我解释一下我国政府为加强不扩散体制和促进核裁军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首先,日本现任首相、即当时的外相小渊惠三在核试验之后立即提出,应该在紧迫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论坛,以考虑使印度和巴基斯坦放弃其核武器方案的可能措施,研究加强全球不扩散体制和促进核裁军的适宜方法和手段。随后,该论坛被命名为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东京论坛,在 8 月份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学术界的若干知名专家参加了会议。预计该论坛将提交一份载有具体的建设性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未来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的指导方针。

其次,日本政府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介绍一份关于核裁军的决议。日本政府在 1994 年首次提交了一份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显示了绝大多数会员国对于消除核武器以及为第二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创造有利条件所做的明确承诺。在 1995 年该届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反映了这一意见,并明确提到把“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决定二,序言部分第 4 段)作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自那以来,每年都在绝大多数会员国,其中包括去年在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通过一系列决议。根据这些成绩,日本政府打算今年提出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其目的是要对实现全球无核武器的目标做出全球性承诺。

尽管这项目标得到了广泛认可,但在实现这项目标的方式和方法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日本政府一向倡导利用一种逐步的方法,采取具体而现实的步骤来实现核裁军。从这个观点出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

后的一个步骤,就应该是制订一项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正如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所设想的那样。

日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尽管该特设委员会没有在今年开始谈判,但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在明年会议一开始就重新设立这一机构,从而能尽可能快地开始实质性谈判。

尽管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和结构仍有待于谈判,但日本确信,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将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

在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期间应该处理的各种问题中,如何处理储备物质是最引起争议的问题。日本认为,裂变材料储备的问题十分重要,不能将其置于一旁,需要就处理它的最适宜方式进行集中审议。

除了储备问题之外,可能还有一些技术问题尚未解决。在这方面,日本政府于今年 5 月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有关“禁产条约的技术方面”的专题讨论会。我们欢迎其他国家就此目的提出倡议。日本政府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具有广泛的知识 and 经验,它将继续就这一问题的谈判做出建设性的努力。

裂变材料条约无疑是下一个多边步骤,但它肯定不是最后一个步骤。考虑到禁止裂变材料的想法经过数十年才发展到开始进行实际谈判,我们认为开始就制订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步骤进行审议时机尚未成熟。有鉴于此,应该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其主席协商就如何处理有关核裁军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日本政府高度赞赏裁军谈判会议历任主席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希望这些协商不久将能为讨论促进核裁军的另外的多边措施产生一种适宜的有效的机制。

核裁军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在这方面,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削减措施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日本赞赏这两个国家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呼吁《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尽早开始有关《第三阶段财务条约》的谈判。

人们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最近采取了若干核裁军措施。联合王国的战略防御审查倡议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核武器国家削减其核武库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都将受到欢迎,并创造了有利于其他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措施的环境。

值得提及的另一个措施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管理和处置钚的过渡供应问题达成了协议。这项决定无疑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尽管如此,过去几年来在核裁军方面的进展缓慢,没有达成国际社会的期望。我们真诚期望能够促进和加强核裁军的努力。

由于核裁军是影响到整个世界的问题,因此无核武器国家享有了解这一领域的进展和所做努力的合法权利。日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并继续强调这种努力的重要性。

现在让我转过来谈一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进程。我们一贯坚定的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并且将继续是核裁军的基石。该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对于巩固不扩散条约体制至关重要。巴西的加入是朝着普遍性迈出的重要一步,使缔约国的数量增加到 187 个。

至于确保充分执行的问题,利用业经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是很适宜的,这已被商定有关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的一部分。令人失望的是,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未能通过一份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报告。目前的执行状况远未达到 1995 年所表达的希望的水平。

2000 年的审查会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提供首次机会,评估自通过有关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以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为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我们应该具有一种历史感和对未来的远见。在下一届审查会议进行之际,新的千年将呈现在我们面前,我愿提议,宣布我们在二十一世纪中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宏伟蓝图,对于 2000 年会议来说是特别适宜的。

请让我简略谈一下《全面禁核试条约》,我注意到最近巴基斯坦总理和印度总理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些讲话是一个积极步骤,尽管讲话中也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日本政府希望这些言词能够反映在具体的行动上,它强烈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呼吁其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尽快批准这项条约,从而使其尽快能够生效。

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三年时间还不能生效,这真是件令人遗憾的事情,需要在 1999 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促进尽早实现这一目标。

我想接下来把我的注意力转到常规武器方面。在若干区域性冲突中,实际在使用的恰恰是常规武器,每年都造成成千上万的残废和死亡。日本认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并衷心欢迎《渥太华公约》和业经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生效。日本已经缔结了该议定书,而且我们在今年 9 月 30 日已经交存了《渥太华公约》接受书。日本政府呼吁所有尚未缔结这两项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按照《渥太华公约》的要求,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必须是我们的目标。不过,的确也有不少国家发现其很难在目前接受全面禁用。根据这一情况,日本政府认为,缔结一项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条约将是一项实际而且具有重要意义的措施,从而支持了裁军谈判会议内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为就这样一项条约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草案。日本政府希望明年将就这种任务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期待着早日开始进行谈判。

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在世界各地无数的国内和区域冲突中,因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悲剧性人员伤亡。日本政府早在几年之前就已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它提议设立了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并且因日益对解决这一问题感到兴趣而甚感满意。今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日本政府主办了小型武器东京讲习班,它邀请了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后续小组的成员参加讲习班,以协助他们开展其重要的工作。日本还欢迎瑞士提出的在 2000 年主办有关非法武器贸易所有方面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尽管已经议定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规则,但还没有一个减少或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份的并且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积累和转让的法律框架。现在是整个世界齐心协力,解决小型武器问题,并向着制订一项可能的国际规范迈进的时候了。日本政府认为,这项规范应以小型武器小组 1997 年的报告为基础,包括减少和防止两个方面。

在军备领域日益增加透明度以减少紧张局势是另一项重要工作。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通过增加透明度极大地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虽然有约 90 个

国家,其中包括主要的出口国,每年都参加这一制度,但也有大约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在这项国际努力中袖手旁观。日本政府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同时,它也认为这种制度,其中包括武器的分类,可以重新加以审查和改进,例如通过引进有关军事财产的信息来加以改进。

请允许我谈一下另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日本政府欢迎在就《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方面正在取得的稳步进展。我们还赞赏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给这些谈判增加了新的政治动力。日本认为,核查制度的中心支柱应是“质疑调查”。还应该强调的是,了解有关的国家工业并与之进行合作,对于确保《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顺利执行是至关重要的。根据这种情况,正如我们的代表在部长级会议上所作发言强调的那样,日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便及早完成谈判。

尽管国际社会努力维持和确保和平与安全,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亚洲发生了与这些国际努力背道而驰的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发射的导弹,不管它是否企图将卫星送入轨道,不仅引起了我们对东北亚安全的关注,也使我们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装置的扩散问题。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愿对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该中心积极参与了一系列实现裁军和区域安全的方案,通常称为“加德满都进程”。该中心计划下个月在长崎组织一次联合国裁军会议,集中就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进行讨论。我相信,这些活动将会继续开展并得到进一步促进。

我愿重申,日本政府坚信只有采取稳定的具体措施,才能实现裁军。尽管我们必须牢记裁军的崇高目标,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注重实际。这应该成为我们处理裁军问题时的指导原则,要始终看到我们目前的处境,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什么,下一步应采取什么步骤。我真诚地希望今年在第一委员会内将按照这一方针进行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对日本政府来说,它将进行一切努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霍费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向你保证,瑞士一定会全心全意地支持你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这一高级职务特别感到高兴。你在促进核裁军

领域的务实办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比利时一样——以及你在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确保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过去 12 个月以来的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得失情况,反映了一种截然不同的趋势。随着采取一些实际的裁军措施,取得了某些进展,特别是在透明度问题及核查消除某些类型军备方面,但这种进展还不是自满的理由。第一委员会因而必须深入评价这些进展情况,以便确定来年的优先次序,同时特别要牢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对全面彻底裁军承诺的精神。

在裁军谈判的积极事态发展方面,我愿指出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所做的工作,该会议在停滞一个时期之后,又重新发现了它的基本使命,即谈判多边条约。由于采用了一种强调核裁军重要性的工作计划,才有可能取得这一成果。裁军谈判会议还建立了一个制订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公约的特别委员会。这两项决定形成了一种政治推动力,瑞士对此表示欢迎,尽管迄今还未导致实际裁减任何军备。在 1999 年界会开幕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如要实现它的目标,就应该坚定地进行谈判,通过同样的业务宣言和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扩大仍是当前人们关注的问题。在上届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不幸未能批准有特别协调员提出的中期解决办法。瑞士欢迎为实现有所保留的普遍性而做出的努力,仍然认为协调员的计划是相当大的进步,并希望主席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在今年年底之前进行磋商,以便在明年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欢迎 5 位新成员。

负责就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进行谈判的特设职务,并没有按我国政府期待的速度开展工作。为了建立一种有效机制以监测全面禁止生物武器的情况,瑞士在该特设组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政府期待明年在这一领域能够取得重大进展。我还想利用这一机会指出,如果未来监测禁止生物武器的机构设在日内瓦,瑞士将对此表示欢迎,这一新的机构将会自众多的增效作用中获益,也可从适合其重要使命的工作环境中获益。

尽管我已经谈及的武器具有破坏性极大的危险,需要国际社会高度警觉,但现今人类的最大悲剧却还是与使用常规武器有关。在这方面,我愿意提及杀伤人员地

雷问题。我国政府感到高兴地是,有关全面禁止使用这些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预计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人们也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愿意在马普托主办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瑞士将支持这些会议,其办法包括促成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参加会议。

《渥太华公约》的生效,只是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灾难的漫长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事实上,该公约的充分有效性,将取决于在国际一级协调其执行情况。在这一过程之中,联合国将发挥关键作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瑞士政府才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该中心的扩大理事会由 15 个以上政府代表组成,将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首次举行会议。这一机构的基础之一便是建立一个联系联合国各排雷中心的计算机网络,以便为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和专门单位提供所需的信息,促进和完善各项排雷方案。此外,明年 2 月将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联合国各排雷中心主任会议,使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集聚一堂。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使其不再使用,几乎应使我们忘记他们的毁灭性影响。目前,在援助受害者的规划方面还有差距。为此,瑞士有关当局完全同意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意见,已采取主动行动发展一种帮助地雷受害者的概念,这种概念可以融入有关国家的保健政策。这是一个修改这些政策,以便在保健的较大范畴内减轻受害者无法忍受之痛苦的问题。这些想法均载于一份题为《伯尔尼宣言——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文件中。我国政府呼吁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这一项目。

轻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扩散也使我国当局关切。这一高度复杂的领域并不适用类似于《渥太华公约》中所见到的那种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必须同样坚定的寻求新的解决办法。瑞士认为,应该发展一种协调一致的多学科概念,以便减少和防止轻型武器的积累和转让以及其非法使用。

小型武器所使用的弹药显然与我刚才提到的问题是有联系的。在这方面,我要提到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下一次审查会议。去年,瑞士组织了一次关于该会议的讨论会。我国正在这一领域开展努力,并且将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各

成员参加将于明年在图恩举行的关于弹道试验方法方面的问题的专家讨论会。

关于核裁军,有关方面正在设想通过减少战略武器弹头数量和对核方案进行审查来减少武器总量,就象联合王国所做的一样。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另一方面,我们仍在等待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瑞士政府重申,它仍然深信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去争取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瑞士尤其认为,诸如八国外交部长 1998 年 6 月 9 日在伦敦发表的声明中所提到的消除核武器的步骤,将为裁军开辟新的前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我们对此深感遗憾。瑞士希望,在开展制止和扩散的国际斗争时应该努力提高它的效力。它希望筹备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将为审议会议创造一个牢固的共识基础。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在条约的原则方面发出清楚而明确的政治信号,尤其是针对 5 月份在南亚发生的令人不安的事件。瑞士政府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表示了深深的遗憾。它认为这些试验是毫无道理的。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必须制止区域紧张状况和区域问题的恶性循环。这些紧张状况和问题必须和平地解决。瑞士欣慰地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已宣布于星期恢复举行分阶段对话。它重申愿意支持这些接触。我们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努力和他对这一进程的支持。

印度和巴基斯坦所进行的核试验突出说明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在不扩散问题上的根本作用。在这方面,瑞士将关切地注视今年 9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大会发言时所作的承诺,并紧急呼吁这两个国家加入《禁核试条约》。

最后,我要强烈重申,瑞士坚定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不可替代作用。它的活动能促进裁军和军备管制。我国愿意为联合国提供它为此所需的一切支持。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娴熟的领导和指引下,委员会必将取得卓有成效的前瞻性结果。我们将完全支持你。

在过去的一年里,出现了一些给我们的军备控制议程构成挑战的事态发展。有些人评论说,印度和巴基斯坦今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从根本上改变了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范围,将我们从合作、军备控制和裁军引向对抗、军备竞赛和核战争的危险。为了证明其论点,他们列举出南亚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正加紧研制弹道导弹,以及伊拉克对视察和核查协定所提出的挑战。

这些事态发展固然不是人们所希望的,但澳大利亚在不低估我们面前的困难的同时,并不赞成上述这种世界末日的论调。一方面,我们绝不贬低近几十年来的显著成就——冷战的结束进一步推动取得了各种成就——这些成就导致缔结了许多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协定。另一方面,我们承认主张不扩散的人和主张裁军的人之间对于两者中那一个应占据主导地位存在分歧,但是,我们强烈认为,我们已经而且可以继续两个方面取得引人注目的进展。

我们的任务当然必须是开展坚定努力,使《联合国宪章》中所载明的所有国家的自卫权在尽可能低的常规军备水平以及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得到保障。因为,无论目前的制度有什么不平等和不足之处,另一条道路——即出现一个每个国家都可声称有权以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武器来维护国家安全的世界——是国际社会在过去 50 多年里所正确摒弃的。

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对迄今取得进展的任何审查,都不可避免地得出两个关键结论。第一项结论不言而喻:还有许多工作需要作,而且是太多的工作。第二项结论或许容易被人忽视:面对周期性的挫折和挑战,至关重要而且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是,我们坚持进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不把迄今已经取得的成就的价值视作理所当然;保持在政治上广泛地支持我们已经或正在准备制订的标准和建立的机构。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过去几个月在南亚的事态发展无疑对不扩散制度和处于其核心地位的文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构成了挑战。该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将是一非常重要的事件,而且在这次会议上必须处理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试验所造成的影响。

澳大利亚不赞成导致进行这些试验的估价,尤其是以下这一虚假论点:所谓的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第 6 条承诺方面缺乏进展可以证明这些试验是合理的。我们也不认为试验核装置是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真实或想

象中的安全问题的正确反应。的确,我们认为两国的国家安全前景、其区域邻国和国际社会都因这些试验而受到巨大伤害。现在是国际社会检查我们向何处去的时候了,以便在南亚建立所需的和平与安全,使该地区的那些国家不再认为他们需要核威慑,并修复对几乎整个大会所赞成的国际不扩散制度所造成的损害。

自 5 月所进行的那些试验以来,以朝这一方向取得了某些进展。澳大利亚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在大会的讲话,表明两国正在向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迈进。两国总理的讲话再次证明《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核试验领域国际可接受行为基准的重要性,而且澳大利亚敦促两国采取必要措施,尽早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将是在争取使该条约生效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真诚地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采取这一措施。

但是我们其他人——迄今为止已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 150 多个国家——在我们努力保持该条约的效力和势头时,并不需要等待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批准和生效。必不可少的起点是鼓励尽可能广泛的签署和批准,并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体制结构。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在政治和财政上持续坚定地支持该条约核查制度的核心,即国际监测系统的建立和运作,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具体规定,即核查制度在生效后立即发挥作用。

澳大利亚将与新西兰和墨西哥一起提出一项简明的决议草案,其中请大会成员重申其对《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所体现的禁试标准所作的明确承诺。我们期望与其它代表团一起努力,以确保该草案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印度和巴基斯坦令人欣喜的恢复双边对话,以及他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同意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谈判,也是重大和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还坚定地期望,印度和巴基斯坦将采取进一步行动,表明支持国际核制度,以及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尤其通过遵守 1998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中规定的基准。

在符合该决议和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我们还希望两国将努力争取放弃核选择,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

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不扩散条约》对澳大利亚及其地区的安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将于 2000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的第 6 次审查会议

将是该条约历史上最重要的会议之一。明年 4 月举行的其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于 2000 年审查会议取得成果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将使不扩散制度能够成功地渡过其 30 年历史中最具挑战性的时期。该制度面临的挑战来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伊拉克企图破坏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权威;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采取的行动,它损害了 1994 年在美国与该 国之间达成的商定框架。

澳大利亚对于第 6 次审查会议的目标是实现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效力和有效性的结果。我们认为,通过到 2000 年审查会议时实现以下一系列附带目标,来实现这一总的目标:第一,巴西令人欣喜地加入该条约后,进一步证明缔约方决心巩固和促进在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二,进一步努力实现该条约第 6 条中体现的裁军承诺,包括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物质禁产条约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和使其生效方面进一步取得巨大进展,并在预期的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在第三阶段裁武协定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第三,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相当大数目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并在综合标准的保障制度和加强的保障制度并使之成为国际保障标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四,在建立和加强无核武器区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第五,在普遍接受核出口控制制度,并将其作为有效执行条约义务的必要和合法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六,缔约方坚定地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它在负责核查缔约方履行条约规定义务和在促进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最后就适当表达《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对解决中东核扩散问题的看法及对此的承诺达成协议。

同时,我们认为审查会议应通过新的一系列原则和目标,以指导在 2005 年第 7 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里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这将符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第一号决定关于加强了的新审查过程应该具有前瞻性的精神。

今年 8 月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开始就禁产裂变物质条约进行谈判的决定,是朝向实现澳大利亚政府长期优先目标的起点。我们已在许多场合表明,我们认为,在多边核不扩散和裁军日程上,这一条约是继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之后的下一个重要步骤。明年初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谈判的开始要发出一个重要的信号,即国际

社会对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生命力充满信心,而且它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所制定的原则和目标。缔结裂变物质禁产条约还将是争取实现消除核武器这一我们共同目标的一个实际手段——引用堪培拉委员会的话说,就是“在那方面所采取的一个重要和紧急的强化步骤”。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好处虽然众所周知,但仍然值得重复一下。它将在《全面禁试条约》的基础上,为该条约所体现的从质量上停止核军备竞赛增加定量的因素。它将把有能力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核保障下。通过将《不扩散条约》确定的核武器国家以及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纳入进来,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明显失调将得到扭转。

该条约将缔造一种安全气氛,有助于拆除核武库,并通过在拥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的能力乃至意图方面增加透明度和信任感,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最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在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上的任何核查制度中确立一个关键的和必不可少的因素。

我们要想在《香农报告》和使命的基础上,制定一项真正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文书,就需要采取一种富有想象力的、创造性的和灵活的方针。

在我开始评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谈判时,澳大利亚希望对特设委员会主席蒂博尔·托特大使的干练和尽忠职守表示赞赏,他在整个这一年的工作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是至关重要的。自从通过滚动案文并着手执行消除重大分歧的艰巨任务以来,我们已经走过了一段路程。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应这一艰巨谈判的不可避免的缓慢进展而感到沮丧。出于这一原因,1998 年 3 月,外交部长唐纳提出了一系列想法来加强谈判的政治形象,以确保谈判尽早取得圆满结果。

在同参与谈判的各代表团深入磋商哪些步骤可能最有帮助后,澳大利亚着手促成一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虽然这一倡议首先是由澳大利亚提出,但它很快就自行产生了一种势头,成为一次支持和推动特设小组工作的跨区域合作。这种会议由新西兰外交部长唐·麦金农议员阁下主持,于 9 月 23 日在纽约召开,《生物武器公约》的 57 个缔约国提议发表了一项《宣言》。

《宣言》承认生物武器造成的威胁,并承认必须大力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加强对生物武器的禁运。《宣言》表示支持在特设小组中谈判一项议定书,强调履行

特设小组各个方面使命的重要性,从而改进并加强《公约》。《宣言》对《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特设小组主席表示支持,包括确保将必要的时间用于该小组完成其工作。《宣言》呼吁所有缔约国在小组内加倍努力,以尽早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完成该议定书。它还肯定将继续对谈判给予高层政治支持,包括在与《公约》缔约国磋商后,于 1999 年适当时间召开一次高层会议。

《宣言》中反映的关于确保拿出必要时间用于特设小组完成其工作的共同意愿已经得到具体体现,即该小组在今年最后一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将大大增加了的 16 周的时间用于 1999 年的谈判,我们对此极为满意,我相信他人也是一样。

但我们必须努力工作,以确保有效利用这一宝贵时间,并在明年产生决定性的成果。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该《宣言》时得出的结论是,会议的成功举行和《宣言》的成功通过反映了绝大多数谈判代表团看法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分歧。

澳大利亚认为,展望新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固守陈旧的方针,才是解决现成分歧的最好办法。从澳大利亚的角度来看,我们将再次强调,我们关心的是通过谈判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核查机制,包括一种对有关设施的适当的视察制度,连同有一个有助于满足与调查有关的目标的可靠结构。这类措施的一个重要成果将是在遵守方面建立国际信任,在执行方面建立制度或透明度。

澳大利亚决心本着跨区域合作的精神继续努力,并将为特设小组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一切努力,包括同他人一道,规划高层会议,我们的希望是,明年这个时候我们将大大接近于缔结该项议定书,从而朝着消除生物武器威胁的方向迈出不可逆转的步伐。

澳大利亚对成功执行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给予高度优先考虑。虽然仍然面临挑战,但我们欢迎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采取了重大的积极步骤,以执行该条约并巩固条约所代表的可核查的、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该《公约》方法的经验表明,核查机制加强了裁军和军备控制的作用。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绝大多数缔约国履行了《公约》义务,同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迄今为止履行的视察制度,包括工业视察都显示了效力。澳大利亚很高兴地

在三次这类视察中给予了合作,并积极努力,推动在我们地区对该《公约》的支持和批准。

该《公约》目前有 117 个缔约国,包括公开宣布的两个最大的化学武器拥有者——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一广泛支持证实了《公约》作为一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享有的信誉。但《公约》要想成功地实现使世界免于化学武器的目标,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必须这样去做。而《公约》及其核查制度要想继续保持其完整性,那些尚未提交其宣言的缔约国也必须提交其宣言。

澳大利亚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签署国,欢迎最近已有 40 个国家给予了批准。澳大利亚的目的是在完成本国的立法程序后,在《渥太华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时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但澳大利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一大批杀伤性地雷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仍然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并有可能在谈判会议范围内谈判禁止转让杀伤性地雷,这项禁令将纳入杀伤性地雷主要的传统生产者和贸易者,从而补充《渥太华公约》,促进其基本目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6 和 1997 年度的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一些主要的裁军谈判会议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国家在这一段时间态度的变化令我感到鼓舞,我相信,所有这些国家现在已经准备同意通过谈判禁止地雷转让。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杀伤性地雷问题上的各项工作与《渥太华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将有助于减轻杀伤性地雷造成的人类悲剧,减少国际社会承受的巨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损失。这是一个具有极大价值和充分理由的目标。这将促使《渥太华公约》的非缔约国在某种程度上接近该《公约》确定的规范,而不是永远脱离这一规范。

澳大利亚还意识到,目前埋设在地下,正在埋设以及尽管有现行法律文书仍将继续埋设的杀伤性地雷,有很大一部分是非国家实体行动的结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从这一难题的供求两个方面入手加以解决,在不可能说服政治团体放弃使用杀伤性地雷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可通过裁军谈判会议,采取措施,减少对这些武器的国际供应。

这就是转让禁令所要做的。尽管许多传统的生产国对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已有各种单方面的暂停禁令,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转让禁令将使这些暂停禁令的范围标准化,并使它们具有牢固和持久的国际法依据,因为许

多暂停禁令现在只适用于某些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具有时限。

有效的武器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需要具有建设性意义和开明的领导,由于了解更加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国际环境有益于我们大家,因而有政治勇气采取全球性作法,乐于支助我们进行改革的体制,并在未来的谈判中有能力进行合作性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只要进行坚定的努力,我们就能建成一个我们所追求的更加和平的世界。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辩论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今年担任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你的杰出领导才能、经验和智慧将指导本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竭尽全力支持你,并为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尽管冷战的结束几乎已有十年,世界局势仍然动荡不定。民族、宗教或文化仇恨引发的冲突正在遍及世界的许多地区,使无辜的人丧生和宝贵的资源受到损失,同时在军事开支方面的竞争毫无止境。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再没有比认真对待加强安全这一艰巨任务更加紧迫或重要的事。更加安全的环境将使我们能够把更多的资源和能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大会)作为一个讲坛,不仅应审查已经取得的成就,而且应发现在裁军舞台上应该做的工作。我们很遗憾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春天未能就该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其议程必须在核裁军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之间达成平衡。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明年将就该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为在不久的将来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大会铺平道路。

在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裁军问题中,请允许我谈及核不扩散问题和裁军问题。今年 5 月在南亚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对我们努力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一个打击。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试验是在核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之后——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我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敦促有关各方尽早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

中规定的措施。我们尤其呼吁国际社会在防止向第三国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各种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不断保持警惕。

尽管这一挫折是暂时的,我们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再不能推迟,而且应进一步加强和加速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想与大家分享关于如何进行这些紧急工作的某些想法。

首先,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保持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核不扩散制度。为争取实现此目标的第一批措施是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尽早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欢迎巴西政府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照此办理。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在签署《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将很快转化为具体行动。同样,国际社会应敦促北朝鲜加入这一运动,以避免出现这一尴尬局面,即在《全面禁试条约》中规定的 44 个国家中成为唯一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就我们方面而言,我很高兴通知本委员会,我国政府现在正在进行在明年上半年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内程序。

其次,符合逻辑和实际可行的下一步是进行谈判,并缔结削减裂变物质条约。我国政府欢迎在今年 8 月设立一特设委员会,负责裁军会议内部有关削减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希望该特设委员会能加快就缔结一项不歧视和有效和可核查的条约而进行的谈判,从而早日取得成功。在这一进程中,我们认为从最初阶段就必须确保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其中包括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充分参与。

第三,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减少其核武器的具体努力,以便实现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我们承认和欢迎联合国最近决定减少其核武库。我们还赞扬美国和俄国最近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遗憾的是,这些成就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对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巨大进展的期望。应重新推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作为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其义务的一个重要步骤。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还应同时鼓励进行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无核武器区的扩大以及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巩固,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事业。在这方面,我们盼望早日实行两个朝鲜在 1992 年签署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自北朝鲜的核问题

在 1993 年变为突出问题以来,国际社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以使北朝鲜充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迄今为止未能在执行该协定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重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和忠实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保留和核查北朝鲜过去核活动的所有有关资料,是最终解决北朝鲜核问题的必要条件。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起敦促北朝鲜对要求其充分遵守条约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的呼吁作出回应。

日内瓦议定框架是解决北朝鲜核问题的一个重要协定。因此,我国政府通过在反应堆项目中发挥中心作用,已忠实地履行了它对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承诺。尽管目前的经济困难,只要北朝鲜遵守议定框架的文字和精神,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继续冻结其核设施,并保证在这一问题上的充分透明度。关于这一点,应对最近在永平(Yongbyon)附近正在建设的大型地下设施的任何怀疑作出充分和迅速的解释。

核武器的扩散和使用是急需人们严重关切的另一问题的另一根源。我国代表团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成立后第一年中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然而,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初期阶段,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对实现该公约的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在国内一级,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制订执行立法,并严格加以执行。作为该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之一,大韩民国承诺全面执行该公约。

同样重要的是,急需普遍遵守该公约。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化学武器主要拥有国立即这样做。我们尤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加入该公约,以便使朝鲜半岛摆脱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生物武器由于其可怕的破坏力和容易取得,其扩散是令人严重关切的另一问题。我国政府一贯坚定地支持国际社会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制定一议定书的努力,旨在消除其与核查制度有关的弱点。大韩民国是上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 57 个提案国之一。此外,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在特设小组中就该议定书进行的谈判,并盼望其早日缔结。

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与那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身一样严重。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该着手探讨控制导弹扩散的途径。这需要国际社会的集体政治意愿。然而,通过谈判和运作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法律文书而获得和积累的经验也可有助于制定一旨在控制扩散这类武器运载手段的法律文书。

北朝鲜今年 8 月发射多级火箭已引起国际社会对东北亚导弹扩散危险的新的关注。北朝鲜的试验发射对该区域和更大范围的战略环境有严重的安全影响。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迅速表示了自己的深切关注。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以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试验、部署和出口导弹。

大韩民国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象国际社会一样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代价感到关注。本着这一精神,我国政府去年宣布并已忠实执行无限期延长其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我国政府还对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提供了财务捐助。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遗憾的是,朝鲜半岛的最高安全需要不允许我们立即放弃把杀伤人员地雷作为在非军事区局部地区的一种主要防御性武器。我国政府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制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适用的文书,禁止转让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

由于地方冲突时有爆发,过分积累轻兵器和轻武器不仅造成直接的人员伤亡,而且给社会和经济带来不可估量的破坏。我们最担心的是轻兵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严重阻碍了冲突停止后缔造和平的努力。鉴于其给生命财产造成的实际重大损失,国际社会应最为认真和紧迫地解决这一问题。

1996 年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缔结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可作为所有国家在武器转让方面的行为守则。我们认为,这一指导将加强国际武器转让的透明度,有助于消灭非法武器贸易。看到最近为通过同样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所进行的区域努力,也是令人鼓舞的。我们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7 年 11 月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我们盼望在可预见的将来缔结同样性质的全球性公约。

关于在轻兵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未来行动方针,我国政府赞成在今年 7 月通过的奥斯陆纲领。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短期努力的重点必须是为每一具体情况

制定综合的解决办法,尽管最好是从较长远角度去制订全球框架。我国政府还支持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所提及的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就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

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在实现任何有形的裁军措施之前,应先有稳定的战略环境。然而,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不稳定仍笼罩着亚洲。除了许多各执一词的领土要求外,还有许多潜在的危险爆发点。此外,最近的经济动荡是令人关切的另一问题,给亚洲的整体和平与安全罩上了阴影。

这一不稳定的安全局面使得就安全问题养成对话的习惯,并在必要时使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安全对话网制度化,比以往更加重要和必要。正是本着这一信念,我国政府始终致力于东南亚国家区域论坛协会的进程,它是最近唯一的全区域政府级安全对话安排。在过去四年里,该协会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定和执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协会现在已准备好探讨是否有可能采取预防性外交措施,并进展到该区域更高一级的安全对话。同样,在东北亚进行多边安全对话将改进该区域的安全环境,并使其有助于加强透明性、可预见性和制定更有形的裁军措施。我国政府希望,随着该区域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这一对话将迅速实现。

明年将是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平会议 100 周年。然而,日益激烈的军备竞赛和无休止的冲突仍使人类坐立不安。核恐怖继续笼罩着世界。对和平与安全的许多可怕挑战将持续存在,需要我们在未来许多年里拿出精力和智慧来应付。和平红利并不能免费得到,只能靠我们的集体努力来赢得。老生常谈仍象以往一样有效:战争发端于人脑之中,和平也必须在人脑中形成。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在我们创造更为和平和安全世界的漫长努力中,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将是向前迈进的重要和积极的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们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依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 5 分钟。

金三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日本、南朝鲜和某些其他国家代表所提出的指控行使答辩权,他们在昨天和今天提到朝鲜的局势以及朝鲜半岛上的核风险。某些代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彻底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

构)达成的保证监督协定,同时说他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议定框架。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按照该议定框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在轻水反应堆项目的相当大部分完成之后彻底遵守原子能机构达成保障监督协定。虽然自该协定签署以后已过去四年,由美国领导的朝鲜半岛原子能开发组织所进行的轻水反应堆项目地下室的建设尚未开始,而且预计该项目相当大部分的完成至少需要几年时间。这就是在执行议定框架方面的现实情况。

考虑到所有这些事实,我们必须提问为何有人坚持我们现在就彻底遵守,而这是与议定框架相矛盾的。有关国家是不知道议定框架的实质,还是他们想看到议定框架垮台,还是他们只是想毫无理由的情况下加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毁谤和施加压力?我谨敦促他们审慎和公正的行事。

至于朝鲜半岛的非核化问题,只要存在对北方的核威胁和对南方的核保护伞,这一点就永远不可能实现。南朝鲜当局应停止乞求核保护,而美国如真想看到非核化的朝鲜半岛,就不应向南朝鲜提供核保护伞,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在发射卫星方面的立场非常明确。发射卫星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问题。没有国家可对其进行干涉。谁敢说我们没有发射卫星的权利?既然已经多次发射过卫星的日本从未事先通知过我国,我们也没有义务这样做。我想强调一下日本为何会如此大声疾呼我们的卫星发射威胁其安全,同时对日本附近的其他大国发射卫星不置一词。答案很简单。日本的指控证明日本并未放弃入侵朝鲜的野心。如果它已经放弃了这种野心,它就不会认为我们的卫星放射能力是一个威胁,因为不可想象朝鲜会对日本发起强有力的进攻。

历史表明,日本多次侵略朝鲜,而朝鲜从未侵略过日本。除非日本进攻其他国家,它是不会受到进攻的。日本对其他国家发射卫星不置一词这一事实似乎证明,日本甚至不可能想象侵略它们,但朝鲜就不同了。日本人所惧怕的是,如果他们侵略朝鲜,他们的领土可能受到反击。日本人应该明白,他们对我们的卫星发射喊的越响,就越暴露他们侵略朝鲜的真正意图。其他国家应识日本人的真正意图,他们过去曾多次侵略朝鲜和其他国家。如果某些发达国家继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卫星发射,站在日本人一边,这将被解释为它们以

偏袒的方式对待安全问题,并希望发展中小国不要拥有高技术而且永远保持落后。

至于朝鲜半岛的裁军和安全问题,应首先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威胁。国际一级的冷战已经结束,但在朝鲜半岛冷战结构仍然存在。政治上,受到某些国家支持的势力在一个制度基础上统一分裂的半岛的企图,仍在挑动北方与南方之间的竞争和对抗。军事局势反应了政治对抗。美国和日本正在支持南朝鲜人实现按照其自己的制度重新统一朝鲜半岛的野心,制订美日防护合作指导方针和《美韩共同防御条约》,以及形成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三方面军事同盟。为了应付针对我们的这一军事扩张,我们不能不加强我们的防卫能力,以起到威慑作用。使北方面临巨大军事扩张的这一冷战对抗的紧张局势,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在联合国更积极的参与有关各种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辩论。

因此,若想顺利解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裁军和安全问题,美国、日本和南朝鲜应优先撤除在朝鲜半岛的冷战结构。忽视这一现实,并在裁军和安全问题方面单方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完全是虚伪的。国际社会不应否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敌对势力军事集结的威胁这一事实,应要求有关国家停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威胁,并要求美国军队撤离南朝鲜。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在刚才的发言中仅仅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发射的导弹引起对东北亚和日本安全的严重关注。关于这一点,我想提请大家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没有给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射了一个功力很大的火箭,穿越北美和远东之间民用航空使用最频繁的领空并落入海上交通和渔业活动经常使用的水域。

我还想提请委员会注意,我们在过去发射火箭时,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规定的程序,通知了那些在该领域行驶、因此可能因为发射失败而受到伤害的飞机和船只。

因此我们无法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批评,即我们过去发射卫星时未发任何通知。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重复,虽然日本多次发射了卫星,但它从未事先通知我们。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义务事先通知日本。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回顾,委员会尚未选举其报告员,我敦促非洲国家集团加快提名一位候选人的过程,以使委员会可进行选举。

我们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今天出席,尤其是在他促进裁军事业的重要使命之后。我代表委员会感谢他今天出席并关注委员会的工作。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